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5-06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7年9月24日发行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9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9月24日至2015年9月2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07 长电债，代码 122000
- 3、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40 亿元
- 5、债券期限：10 年，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7 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的选择权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5.35%，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9 月 24 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08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9 月 24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7 年 9 月 24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2、信用级别：债项信用等级 AAA，主体信用等级 AAA
-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35%。
-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债券付息日：2015 年 9 月 24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

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07年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说明书（第一期）》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07 长电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 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卢纯

联系人：姚文婷

联系电话：010-58688957

传真：010-58688964

邮政编码：100032

2、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姜虹、张馨予

联系电话：010-56839356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